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依99年3月6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(含禮堂)、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 學校教育活動。
- 二 體育活動。
-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學校許可：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

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
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-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-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

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，其餘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免繳保證金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-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- 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

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 上課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-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- 三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九條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

管之責。

- 四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八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。

第十六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六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辦理。